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5,32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69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84.39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16.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7.50 港元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5,327,112	5,019,483
銷售成本		(4,754,397)	(4,578,043)
毛利		572,715	441,440
其他收入	4	87,581	42,134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07)	3,4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707)	(72,202)
行政費用		(342,535)	(280,464)
財務成本	6	(68,600)	(22,4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6,463	334,83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2,764	22,384
除稅前溢利	8	763,986	469,127
所得稅費用	9	(29,573)	(3,010)
本年度溢利		734,413	466,117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69,320	420,865
非控股權益		65,093	45,252
		734,413	466,11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84.39	53.06
— 攤薄		不適用	53.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734,413	466,117
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362)	(6,318)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309,736)	(205,799)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317,098)	(212,11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17,315	254,00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55,467	211,945
非控股權益	61,848	42,055
	417,315	254,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8,789	319,644
無形資產		580,244	615,349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69,562	5,417,1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51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9,215	42,676
其他財務資產		41,128	44,62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58	23,52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20	410
		7,056,872	6,493,218
流動資產			
存貨		63,002	45,801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4,351	485,3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63,404	1,092,8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786	10,21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39,643	24,366
可收回稅項		17,078	2,6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5,562	27,4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	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86,452	881,851
		2,932,700	2,570,89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37,795	664,79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588,586	1,445,79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400	14,45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70,795	12,1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22,648	3,746
銀行貸款		301,011	325,408
		2,641,736	2,470,819
流動資產淨額		290,964	100,0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47,836	6,593,29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開採權應付款項	386,495	471,180
修復成本撥備	28,202	26,889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6,208	16,1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238	4,807
銀行貸款	483,250	18,000
債券	206,580	150,724
	<u>1,130,723</u>	<u>693,545</u>
資產淨額	<u>6,217,113</u>	<u>5,899,7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873,007	5,619,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952,319</u>	<u>5,698,834</u>
非控股權益	264,794	200,912
總權益	<u>6,217,113</u>	<u>5,899,746</u>

附註：

1.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內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制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之應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 貢獻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確認收入步驟之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對個別報告期度中確認收入之時間性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關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別被移除，並以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的影響作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及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作為融資及經營／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其中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相應有關資產（倘為擁有相關資產）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承擔 62,442,000 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影響已呈報之金額及相關之披露。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之新要求。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被要求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就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有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股本投資（其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一般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財務資產之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該等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將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或被指定為公平值並作為其他全面收益（需符合特定之準則）。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相關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除以上所述外，管理層預期採用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4,830,843	4,539,851
建築材料	456,848	450,861
石礦	39,421	28,771
	<u>5,327,112</u>	<u>5,019,483</u>

3.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4,871,491	(40,648)	4,830,843	79,437
建築材料	615,514	(158,666)	456,848	22,261
石礦	185,295	(145,874)	39,421	(11,094)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510,636
總計	<u>5,672,300</u>	<u>(345,188)</u>	<u>5,327,112</u>	<u>601,2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4,571,629	(31,778)	4,539,851	48,257
建築材料	582,114	(131,253)	450,861	33,271
石礦	172,239	(143,468)	28,771	(1,398)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328,022
總計	<u>5,325,982</u>	<u>(306,499)</u>	<u>5,019,483</u>	<u>408,152</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601,240	408,15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2,113	9,77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12)	394
行政費用	(26,898)	(17,115)
財務成本	(24,626)	(8,83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099	6,466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72,404	63,21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41,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10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669,320</u>	<u>420,865</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資產或負債被分配予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125)	(26,513)	(6,807)	-	(59,445)	(1,035)	-	(60,480)
呆帳撥備	-	(1,427)	-	-	(1,427)	-	-	(1,4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360	-	-	-	360	-	-	360
利息收入	2,465	-	200	-	2,665	38,050	(12,469)	28,246
財務成本	(13,857)	(28,424)	(14,162)	-	(56,443)	(24,626)	12,469	(68,6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	-	159	510,636	511,364	5,099	-	516,46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	-	-	7,512	-	-	7,512
所得稅（費用）抵免	(28,531)	(1,168)	126	-	(29,573)	-	-	(29,5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集團 內部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275)	(24,733)	(2,589)	-	(49,597)	(474)	-	(50,071)
呆帳撥備	-	(2,470)	-	-	(2,470)	-	-	(2,4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321	34	-	-	355	110	-	465
利息收入	1,649	-	409	-	2,058	4,985	(4,925)	2,118
財務成本	(8,635)	(7,417)	(2,486)	-	(18,538)	(8,839)	4,925	(22,4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0	-	(9)	328,022	328,373	6,466	-	334,839
所得稅費用	(2,884)	-	(126)	-	(3,010)	-	-	(3,010)

附註：調整包括有關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之未分配金額。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及中東。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關於其非流動資產（附註）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307,209	4,997,212	6,598,138	6,209,049
中國	19,903	22,271	78,537	33,491
中東	-	-	1,019	1,019
其他	-	-	120,577	138,837
	<u>5,327,112</u>	<u>5,019,483</u>	<u>6,798,271</u>	<u>6,382,396</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兩個（二零一五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 10% 的貢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47,184	2,620,645
客戶乙	1,706,405	1,316,847
	<u>3,853,589</u>	<u>3,937,492</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26,570	-
銀行存款利息	251	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215	139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111	1,22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99	30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3
中國增值稅退款	1,873	-
政府補貼	188	3,045
營運費收入	31,115	18,892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397	3,364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315	625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120	70

5.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868)	1,18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661	2,264
	<u>(207)</u>	<u>3,44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5,961	8,793
債券之利息	12,036	5,695
開採權應付款項之歸因利息	28,023	6,987
修復成本撥備之歸因利息	2,043	4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537	506
	<u>68,600</u>	<u>22,45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72,404	63,21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41,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60	465
	<u>72,764</u>	<u>22,384</u>

8. 除稅前溢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163	3,063
上年度撥備不足	420	343
	<u>3,583</u>	<u>3,406</u>
呆帳撥備	1,427	2,470
無形資產之攤銷	33,326	13,841
減：被資本化於存貨內之款項	(16,039)	(12,410)
	<u>17,287</u>	<u>1,431</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4,275	67,413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3,795)	(17,342)
	<u>60,480</u>	<u>50,071</u>
匯兌虧損淨額	1,369	887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64,409	153,361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64,409)	(153,361)
	<u>-</u>	<u>-</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6,715	61,333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3,741)	(11,679)
	<u>52,974</u>	<u>49,654</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764,363	461,127
職員成本	914,582	789,33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675,694)	(579,390)
	<u>238,888</u>	<u>209,945</u>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4,676	-
中國	1,644	1,958
	<u>26,320</u>	<u>1,95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839	1,009
中國	1,414	43
	<u>3,253</u>	<u>1,052</u>
	<u>29,573</u>	<u>3,01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 25%。

10. 股息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 9.5 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3.5 港仙）	75,347	107,072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3 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每股 3.3 港仙）	26,173	26,173
	<u>101,520</u>	<u>133,245</u>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6.5 港仙（二零一五年：9.5 港仙），合共 130,86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5,347,000 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669,320	420,865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 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	(5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69,320</u>	<u>420,810</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793,124,034</u>	<u>793,124,034</u>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25,202	623,864
減：呆賬撥備	(5,495)	(6,136)
	<u>919,707</u>	<u>617,728</u>
應收票據款項	11,013	11,571
應收保留金	331,752	290,415
其他應收賬款	71,009	99,8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779	68,812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4	4,470
	<u>1,463,404</u>	<u>1,092,848</u>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及根據兌現日期所呈列的應收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898,596	578,103
六十一至九十日	2,780	21,575
超過九十日	18,331	18,050
	<u>919,707</u>	<u>617,728</u>
應收票據款項		
零至六十日	7,579	5,175
六十一至九十日	2,978	878
超過九十日	456	5,518
	<u>11,013</u>	<u>11,571</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61,618	55,504
一年後到期	270,134	234,911
	<u>331,752</u>	<u>290,415</u>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20,39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8,845,000 港元）及 14,566,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353,000 港元）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202,181	187,536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353	18,565
超過九十日	9,583	56,123
	<u>232,117</u>	<u>262,224</u>
應付保留金	306,376	244,688
應計項目成本	835,951	760,105
開採權應付款項	90,830	71,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312	107,245
	<u>1,588,586</u>	<u>1,445,797</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89,769	79,683
一年後到期	216,607	165,005
	<u>306,376</u>	<u>244,688</u>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5 港仙（二零一五年：9.5 港仙）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及於本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二零一五年：3.3 港仙），合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9.8 港仙（二零一五年：12.8 港仙）。

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 5,32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019,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66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2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59%。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5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28,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40.94%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入 6,469,000（二零一五年：6,031,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7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3,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路勁發行 10,240,000 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41,000,000 港元。因此，上述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 0.87%（二零一五年：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1,25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20,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52%。

於二零一六年，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 80,000,000 架次及人民幣 2,376,000,000 元。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佔整體的公路業務從二零一五年的 97% 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 98%。

於二零一六年，路勁繼續退出餘下的一/二級公路項目，優化投資組合策略已基本完成，同時也在洽談提供合理回報的新高速公路項目。

路勁二零一六年收到公路合營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 580,000,000 港元。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攤佔合營企業之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 250,0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 383,000,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長益高速公路及保津高速公路在本年的車流量維持穩定增長。早前收購的龍城高速公路及馬巢高速公路也開始成熟，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錄得顯著的升幅，並分別達致收支平行及錄得利潤。

於二零一六年，路勁房地產業務收入主要乃來自長三角地區項目之物業交付。二零一六年全年交付面積達 1,204,000 平方米，平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 11,900 元。房地產業務的稅後經營溢利共 1,255,000,000 港元，扣除因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及相關差額 123,000,000 港元後，本年度溢利為 1,132,000,000 港元。

為補充土地儲備，二零一六年路勁分別透過土地摘牌及收購形式在國內及香港取得了十五幅住宅及商業發展用地，樓面面積合共約 2,700,000 平方米。

路勁認為香港房地產有發展空間，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在香港購入了一幅發展住宅項目的地塊，可建樓面面積約 34,000 平方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路勁再與合作夥伴成功投得港鐵黃竹坑站第 I 期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可建樓面面積約 54,000 平方米，為港島區近三十年首個鐵路物業項目。

路勁土地儲備包括規劃及在建中物業、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及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土地儲備約 7,000,000 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為其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憑藉二十多年來累積的經驗，路勁保證業務繼續穩定營運和發展。

房地產發展業務方面，路勁對內地房地產市場發展前景保持樂觀。與此同時，路勁也將繼續在香港房地產開發方面尋找新的機會。

建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7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8,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2.78% 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 4,87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572,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 150,5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9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 60%。其中包括 150,700,000 港元之溢利（二零一五年：91,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 200,000 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五年：收益 3,0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年度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建築項目之毛利由 6% 增加至 7.6%，而且過去兩年取得的主要項目於年內已達 25% 之完工率，並根據預算開始確認溢利。

誠如去年所呈報，利基預期建築市場競爭將非常激烈；由於受主要鐵路完工及立法會延遲審批撥款所結合之不利影響，基礎設施工程的數量逐漸下降。在此艱巨的經營環境下，利基成功取得十四個新項目（五個樓宇項目及九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為 6,0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連同在建項目，利基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約 12,000,000,000 港元。

鑒於手上未完成之合約足夠兩年的工作量，利基有信心可以度過建築業的時艱。利基現時之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進展令人滿意。樓宇部門方面，兩個項目均已於最後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工。另外，二零一六年年中取得的兩個樓宇項目已順利展開。

在中國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錄得溢利 10,000,000 港元，並維持平均每日處理量 40,000 噸，兩者均與去年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利基以 41,000,000 港元的價格收購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49% 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面積約為 3,500,000 平方米）供暖的獨家權利，為期三十年。於收購後營運的首年，此新合營企業開始為利基貢獻溢利 8,000,000 港元，符合利基計劃。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6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82,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2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0 港元）。

若撇除藍地石礦場，建築材料部門二零一六年之業績優於去年。然而，由於藍地石礦場的混凝土及瀝青廠房錄得營運虧損，抵銷了建築材料部門的部份正面業績，致使其整體業績較去年有所下滑。

由於藍地石礦場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未完工，重大營運前開支及固定成本於本年上半年度產生。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的營運規模尚未達到其全面產能，同時混凝土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因競爭激烈而開始下跌，以致該業務所產生的邊際利潤未能抵銷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產生的營運開支及固定成本。

瀝青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工。儘管如此，由於為應對新環保法例要求而投入了大量時間和精力，瀝青生產設施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才投入運作。由於工期延長及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例要求，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二零一六年未能錄得任何收入。

就混凝土業務而言，隨著大部分現有主要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工，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導致競爭激烈，該業務的前景將非常嚴峻。

就瀝青業務而言，我們專注於增加訂單及透過業務推廣以獲得客戶的認同。因此，營運團隊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建立互信及長期業務關係。

為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管理層繼續採納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致力為混凝土及瀝青業務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長遠而言，增加藍地石礦場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將有助部門擴大地域覆蓋及佔據更多混凝土及瀝青供應市場。

石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18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72,000,000 港元）及淨虧損 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石礦部門（不包括藍地石礦場）錄得較去年較佳的業績，此乃由於在牛頭島石料生產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本年內人民幣貶值對國內成本的正面影響，引致邊際利潤略微改善。

然而，直至上半年底藍地石礦場夾石設施符合新環保法例要求全面落成前，興建夾石設施已產生龐大營運前開支。此外，由於藍地石礦場之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延遲投入運作，導致開始營運後供應予生產廠房的石料銷售量不理想，故二零一六年石礦部門整體業績錄得的淨虧損較去年為高。

藍地石礦場位於香港，將為本集團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帶來地域及協同效應優勢。儘管如此，石礦部門來年的表現並不明朗，此乃由於其非常取決於市場需求及石料價格的走勢。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 (「Grand China Fund」) 之 34.6%權益，而 Grand China Fund 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 (「美國公司 I」) 之 39.9%權益。美國公司 I 原先持有一項包括九個位於休斯頓的住宅租賃物業的物業組合，而其中的兩個物業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成功售出。於二零一六年，餘下的七個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約為 93.2%，而本集團從 Grand China Fund 所攤佔溢利及收取現金分派分別為 6,000,000 港元及 3,100,000 美元 (相等於 24,000,000 港元)，當中 2,600,000 美元 (約 20,000,000 港元) 乃來自該兩個已銷售物業的銷售款項淨額。

本集團持有 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 之 30%權益，而 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 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 (「美國公司 II」) 之 75%權益。預期美國公司 II 於洛杉磯一幅土地上興建之一座七層高綜合大樓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工。一位買家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簽署收購美國公司 II 所持整個物業之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交易。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及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統稱「GCOI Fund」) 之 10%權益。GCOI Fund 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GCOI Fund 於二零一五年已投資三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一個物業重建項目，並於二零一六年投資另外四個項目。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智建環球有限公司 (「智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Landsea Holdings Corporation (「LHC」)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對森尼韋爾項目的投資。該項目在森尼韋爾地塊上開發三層式組合排屋、三層式小型排屋及三層式大型排屋，並分別位於森尼韋爾地塊內的三幅土地上，總面積 25.2 英畝。智建以股本及股東貸款形式，投資為數 57,000,000 美元 (約 446,000,000 港元) 於一間美國投資公司，並透過該美國投資公司對另一間發展森尼韋爾項目的美國公司投入資本而持有森尼韋爾項目 30%的實質權益。LHC 則持有森尼韋爾項目 70%的實質權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智建已收到部份股東貸款之還款連同應計貸款利息合共 38,000,000 美元 (約 295,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 494,000,000 港元增加至 991,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50	243
第二年內	170	5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92	159
超過五年	79	37
	<u>991</u>	<u>494</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a）	301	325
非流動負債（附註 b）	690	169
	<u>991</u>	<u>49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 5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2,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 12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14,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7% 計息及 7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7,000,000 港元）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5% 計息之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總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森尼韋爾項目之投資及藍地石礦場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債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98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82,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1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 57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27,000,000 港元）及 2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6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 26,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0 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虧損（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收入之淨額）為 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收益 3,000,000 港元），其中淨虧損 2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收益 3,0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5,952,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7.50 港元（二零一五年：5,699,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7.19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16.6%（二零一五年：8.7%）。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1%（二零一五年：-6.8%（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 10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2,000,000 港元），其中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為 10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000 港元）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金額為 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就利基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而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 41,00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61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309,000,000 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105 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29 名僱員），其中 1,997 名（二零一五年：1,821 名）駐香港、107 名（二零一五年：107 名）駐中國及 1 名（二零一五年：1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 91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789,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未來展望

本集團建築部門的表現於二零一六年顯著改善。以手上的合約，預期該部門的表現將可維持。

我們已注意到混凝土的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期間大幅下跌，並延續至二零一七年。加上土木工程業收縮，混凝土行業的營運商於二零一七年將面對嚴峻的挑戰。然而，隨著藍地石礦場的瀝青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投入運作，建築材料部門整體表現所受到的負面影響將會減輕。為迎接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物業基金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符合預算，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有所回報。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基金的表現。

我們將繼續物色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69 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茉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